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蓬萊總字第1128000808號

附件：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紀錄



主旨：公告本校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紀錄。

依據：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及本校112年1月18日校務會議議程。

公告事項：公告各處室工作報告、提案「有關臺北市立蓬萊國小擬訂定委託投票補充規定」、臨時動議討論，詳如紀錄。

校長 尚漢鼎

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2 月 10 日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本校 2 樓視聽教室

三、主席：尚校長漢鼎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柳羿辰

應到人數 29 人，實到 23 人，未到 6 人，達開會人數，會議開始。

五、主席致詞：略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臺北市立蓬萊國小擬訂定委託投票補充規定」一案，是否同意？

決議：修正提案單案由如下：

本校校務會議組成採教師代表制，依規定校務會議成員由本校教職員工及家長會代表互相推選產生。考量成員投票權益，以利本處辦理校務會議選舉作業，擬訂定委託投票補充規定。各成員於推選投票時若不克到場，每 1 位成員得委託另 1 名有投票權者代為投票。

辦法：

本校教職員工及家長會代表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校務會議代表選舉會議者，得填妥委託書並委託有投票權者行使投票權，惟一人僅能受一員之委託。(受委託者在領票時繳交委託書，並於計票單上代為簽名後，領取選票)。經提付表決同意票 19 票、不同意票 0 票，本案以出席成員過半數以上同意通過。

七、臨時動議：

動議一：教師職務調整辦法增列：教師於學校辦理職務選填作業之前，業已提出退休申請者，若再提出其職務選填單者，其順位為最末。

決議：本案 0 位委員附議，動議不成立。

動議二：教師職務調整辦法：教務處、學務處與輔導室三處室，三處室共釋出 2 個職務供教師職務選填。

決議：本案有 2 位委員附議。後由主席提出停止討論動議，表決結果 14 位同意，0 位不同意，本案以出席成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停止討論。

八、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一、時間：112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本校二樓視廳教室

三、主持人：尚漢鼎 校長

四、出席人員：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	校長室	校長	尚漢鼎	尚漢鼎
2	兼行政職務之教師	教務主任	吳泰緯	吳泰緯
3	兼行政職務之教師	學務主任	劉芳如	劉芳如
4	兼行政職務之教師	衛生組長	鄭文瑛	鄭文瑛
5	兼行政職務之教師	輔導組長	劉文淵	劉文淵
6	兼行政職務之教師	教學組長	利育緬	利育緬
7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	教師兼導師	蔡文榮	蔡文榮
8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	教師兼導師	蔡佳雯	蔡佳雯
9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	教師兼導師	陳妍秀	陳妍秀
10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	教師兼導師	吳孟倫	吳孟倫
11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	教師兼導師	李瓊瑤	李瓊瑤
12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	教師兼導師	林湘琪	林湘琪
13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	教師兼導師	黃于庭	黃于庭
14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	教師兼導師	李佳玲	李佳玲
15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	教師兼導師	魏嘉凌	魏嘉凌
16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	教師兼導師	陳雅慧	陳雅慧
17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	教師兼導師	廖慧君	廖慧君
18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	教師	王怡雯	王怡雯
19	職工代表	幹事	朱美金	朱美金
20	職工代表	廚工	邱博原	邱博原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	家長會代表	委員	蕭嘉貞	蕭嘉貞
2	家長會代表	委員	陳則延	陳則延
3	家長會代表	委員	郭怡君	郭怡君
4	家長會代表	委員	林沛錡	
5	家長會代表	委員	吳碧珠	
6	家長會代表	委員	林琬翊	
7	家長會代表	委員	王子賓	
8	家長會代表	委員	林德威	林德威
9	家長會代表	委員	黃合言	

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小 111 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

提案單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校務會議組成採教師代表制，依規定校務會議成員由本校教職員工及家長會代表互相推選產生。考量成員投票權益，以利本處辦理校務會議選舉作業，擬訂定委託投票補充規定。

各成員於推選投票時若不克到場，每 1 位成員得委託另 1 名有投票權者代為投票。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 18 條：「學校為執行本要點得訂定補充規定。」
- 二、本案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將於 112 學年度起實施。

辦法：本校教職員工及家長會代表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校務會議代表選舉會議者，得填妥委託書並委託有投票權者行使投票權，惟一人僅能受一員之委託。(受委託者在領票時繳交委託書，並於計票單上代為簽名後，領取選票)

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校務會議成員投票授權委託書

_____本人因無法參加○年○月○日臺北市大同區

蓬萊國民小學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茲委託_____代理

本人行使投票權。

此致

委託人：_____。

受委託人：_____。

注意事項：

- 一、每1位成員得委託另1名有投票權者代為投票。
- 二、受委託者在領票時繳交委託書，並於計票單上代為簽名後，領取選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